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军事博物馆“飞虎队”陈列展览（暂定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264-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军事博物馆

合同乙方：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工行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帐号：1001228109004627769

合同(4)专用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0515143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军事博物馆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G3-01184-001,

LZZC2025-G3-01184-002

供应商(乙方):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军事博物馆“飞虎队”陈列展览(暂定名)(LZZC2025-G3-990264-GXHC)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柳州市军事博物馆“飞虎队”陈列展览(暂定名)	详见采购需求	1	25836966.00	25836966.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小写)¥25,836,966.00					

2、合同合计金额以及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采购及招标文件和承诺。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设计、实施工期及地点:

1、设计、实施工期: 1.1.甲方提供展品清单工期: 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5日。
1.2.设计工期: 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15日。1.3.实施工期 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8月31日竣工。

2、地点: 柳州市军事博物馆。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项目实施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递交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文件、施工计划等文件予以签收，需要给予确认的应及时确认。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深化方案并提交对应的执行预算书，甲方须对乙方提交的深化方案和预算书进行书面确认。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25,836,966.00）。

3、付款方式：

3.1 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壹仟零捌拾玖元捌角（¥7,751,089.80）。乙方提供发票和请款函后7日内支付。

3.2 多媒体硬件设备全部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壹仟零捌拾玖元捌角（¥7,751,089.80）。乙方提供发票和请款函后7日内支付。

3.3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叁元贰角（¥5,167,393.20）。乙方提供发票和请款函后7日内支付。

3.4 本项目经竣工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陆角（¥2,583,696.60）。乙方提供发票和请款函后7日内支付。

3.5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乙方提供发票和请款函后 7 日内支付。

3.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审核

1、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由甲方组织进行结算审核，自接收结算报告起始 90 日内审核完成或提供审核意见。

2、结算时合同中已有单价按照合同清单单价执行，新增采购项目的单价可参考合同附件清单中已有的类似单价，或由乙方申报，甲方审核后执行。

3、结算办法：应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为依据。结合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偏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索赔等事项，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结算办法》的规定进行计算、审核后确定。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保修期：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验收

1、乙方应定期上报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项目整体投入使用后也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根据单位内控制度，经过市、区级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方为验收完成。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

本次改造工程招标方案涉及实施设备及贵重文物存取通道、展陈大纲、设计方案、展品清单等相关资料，严格控制，严禁扩散，乙方单位须承担因乙方原因泄密后有可能发生的盗抢事件附带之刑事及法律责任。乙方单位在踏勘现场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和提交承诺书文本，承担安装时，以及今后 30 年内因乙方原因有可能出现文物损坏之法律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安装人员可能泄密出现盗抢事件之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时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因项目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项目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竣工日期延迟，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进行处罚。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及经济赔偿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调整并按服务承诺整改，且达到甲方要求。若乙方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完善，所花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范围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甲方接收乙方递交结算报告 90 日内未能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及时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及时解决争议问题，确保设计、制作、运行的质量和速度。检测机构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耽误工期所造成的后果。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律师费等

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6月23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五路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8 弄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125107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012281090046277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年6月23日	